法律帮帮团
湖州市司法局 湖州晚报 联办

订单提交成功后 商家可以随意取消吗

H记者 王艳琦

前些日子，家住南浔的乐乐看电商平台有促销活动，于是熬夜花了三百多元抢了一件羊毛大衣，折算下来是原价的2折左右。

当时乐乐按照提示，提交了订单，平台显示“订单提交成功”。这么低的价格抢到了一件羊毛大衣，乐乐激动坏了，就等着商家发货。

没想到第二天一大早，商家竟然私自发起退款并关闭了订单，乐乐看到消息后急忙去询问店主。

“亲，真是不好意思，我们这次促销价低，销量过于火爆，已经售罄，所以只能取消订单。”

听到这话的乐乐气坏了，自己熬夜抢的大衣，怎么商家就这样随意取消订单了呢？为此，乐乐找到本报“法律帮帮团”栏目向律师求助，咨询这种情况下商家的做法是否合理？

叶品 绘

律师解读：
浙江南林律师事务所
唐欢律师

对于乐乐的问题，商家无权单方取消订单，应发货或赔偿损失。

《民法典》第491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网购合同在买受人选择相应商品或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即成立。由此可知，商家通过网络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促销信息，内容具体确定，体现了只要买家按活动规则下单付款，商家即可发货的意思表示，该类促销信息应当构成网购合同的要约。而像乐乐这样的买家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加入购物车，并且按照平台要求提交订单的，就构成网购合同的承诺。

《民法典》第502条第一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也就是说，网络购物合同成立后随即发生效力，开始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拘束力。任何一方都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消费者需要按时支付价款，商家要依约发货，不能随意解除合同或者违反合同的约定，否则就要承担违约责任。

本案中，事后商家“取消订单”行为，实质上是商家单方主张解除网络购物合同。“商品售罄”不是商家解除合同的条件，并且商家也不享有解除权，商家无权单方面决定“取消订单”。如果商家继续坚持“取消订单”，就会构成拒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行为，乐乐有权要求商家承担违约责任。

农村施工队员意外受伤 责任如何划分

H记者 邱瑭

近年来，农村临时性自发组成的施工队越来越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也不少见。那这种临时性自发组成的农村施工队如果发生事故，责任承担该怎么认定？近日，德清法院就审理了这么一起案件。

2018年5月，因为家中的楼房需要翻修加盖，老陈联系了从事泥工工作的老吴。由于工程量比较大，老吴随即联系了同镇的老沈、老张、老严等五人，六人组成了一支临时的施工队，根据房屋的翻修进度，分别在不同时间到老陈家进行泥工工作。

一天，老严在施工过程中不慎从高处掉落受伤，经鉴定构成一级伤残。老严认为是合作工程导致自己受伤，因此作为工程的受益方都要承担责任。于是在今年将老吴、老沈、老张等五人诉至德清法院，要求五个人补偿其经济损失29.5万元。

日前，德清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审理认为，虽然老严受伤程度较重，已构成一级伤残，对他的整个家庭带来了严重打击，但老严自身缺乏安全意识，没有尽到安全谨慎义务，要对自身的受伤承担主要责任。其余五位被告本就因家庭不富裕而自发组成施工队，且在对外工作中同工同酬，对老严受伤也未存在过错，对于这起事故，作出部分补偿是公平合理的。

最终，经承办法官调解，原、被告各方最终协商一致：由老吴等五人向老严支付补偿款5.5万元并当场履行完毕，老严表示撤回起诉，案件最终顺利化解。

法官说法：

临时性自发结合起来的农村施工队，一般由组织者召集村民自带工具提供劳务，同工同酬，因此区别于雇佣关系，实际上施工队成员之间系松散型合伙关系。

发生事故后，各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承担的是过错责任。在无过错的情况下，考虑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基于公平责任原则，对受害者的部分损失可由对方或者受益人进行适当补偿。

扫一扫 查看更多内容

42岁儿子偷了68岁老父亲养家钱
法官：构成盗窃罪

H记者 王艳琦

“因为我觉得偷陌生人的钱是违法的，所以我就偷自己老爸的钱，我想他应该不会追究我的责任，这样也就不算违法犯罪。”

很难想象，以上这段话竟出自一个现年42岁的中年男子，如今的他，因为盗窃68岁环卫工人老父亲的2920元，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被告人朱某常年游手好闲，平时开开货车打打小工，每月的工资都不够自己胡吃海喝，更别说接济家里了，反而时常要问家里拿点钱。没钱的时候，朱某就开始想些小花招。这不，朱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刑罚，最近一次在2020年3月10日刑满释放。

朱某有一个女儿，是聋哑人，自女儿出生到长大成人，他从未尽到过一个父亲的责任，全家的开支全靠着朱某的老父亲姚某。可老父亲只是一名环卫工人，工资微薄，生活艰辛。

这一天，朱某手头有点紧，便打电话问父亲要点生活费，但被老父亲一口拒绝。老父亲在电话中抱怨着，都这么大了，家里还有孩子，不回家也不往家里汇钱，还想拿钱出去花。这通电话不欢而散。

朱某不甘心，他想到平日里父亲上街打扫都会把电动三轮车停在路边，说不定电动三轮车里会放着钱。带着这个想法的朱某上了街，找到了父亲的三轮车，他环顾四周，确认父亲不在周围后，朱某向三轮车靠近。

三轮车坐凳下有个储物柜上了锁，但挂锁很不牢固，朱某用力拉了几下坐凳，就直接把锁扣扯掉了。储物柜里有一个黑色皮包，朱某赶紧拿起皮包，盖上坐凳，当做什么都没发生的样子离开了。

远离现场后，朱某打开皮包，数了数一共2920元现金，他把钱装进自己口袋后，随手将皮包扔进了路边的河里，就去吃喝玩乐了。

而另一边的父亲打扫回来发现钱不见了后，他着急地立马报了警。近日，吴兴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这钱有1000块是孙女的残疾补助，剩下的是我的工资，我们全家每月就靠着这些钱过日子啊！”老父亲面对这一切痛心疾首。在法院审理阶段，老父亲表示对儿子的行为不予谅解。

最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法院依法判决朱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退赔被害人2920元。

法官说法：

总有人觉得，儿子和父亲是一家人，“拿”父亲的钱天经地义，不是犯罪。但事实上，偷拿父亲的钱，也可能构成盗窃罪。同时，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做人的基本道德，朱某既不抚养残疾幼女长大，又不尽赡养之义务，于法于情不容。

扫一扫 查看更多内容